

佛光大學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作業要點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之學術與教育交流，提升國際合作品質，並規範校內各單位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之程序與注意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與定義

- （一）本要點所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指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大學、研究機構或與本校有合作意願之合法教育研究單位。
-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協議」或「書面約定」，指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就學術或研究事項訂立之具協議效力之文件，其名稱、格式不以特定形式為限。
- （三）合作協議內容涉及：交換學生、合作研究、教師交流、學分承認、雙聯學位、研討會合作、人才培育、學術資源共享等事項者，皆屬之。

三、協議層級與主辦單位

- （一）校級協議：屬全校性或跨院（兩學院以上）之締結交流約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
- （二）院級協議：屬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或單位之締結交流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系（所）或單位辦理及執行。
- （三）系所級協議：屬系（所）之締結交流約定，由系（所）所辦理及執行。
- （四）中心級：研究中心等單位之締結交流約定，由該單位自行辦理及執行。
- （五）跨院、跨單位合作協議：由相關單位協調主辦。

四、合作協議內容原則

- （一）平等互惠。
- （二）有助於雙方學術發展。
- （三）合作內容具體明確且可行。
- （四）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
- （五）涉及教師聘任、學位授予、學分承認、學費、住宿、獎學金、智慧財產權等應事先徵詢本校業管單位。
- （六）與大陸機構合作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且不得涉及政治內容。

五、核定與簽署權責

- （一）雙方確認後始得簽署。
- （二）簽署權責：校長、院長、系主任依層級分工。
- （三）涉及本校業管單位專責事項應附上會辦意見。

六、協議管理、歸檔與異動

- （一）簽署後三十日內送國際處備查。
- （二）正本由主辦單位保存。
- （三）異動、補充、修正、終止、續約均須重新送審。

七、本要點修訂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作業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之學術與教育交流，提升國際合作品質，並規範校內各單位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之程序與注意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與定義 （一）本要點所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指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大學、研究機構或與本校有合作意願之合法教育研究單位。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協議」或「書面約定」，指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就學術或研究事項訂立之具協議效力之文件，其名稱、格式不以特定形式為限。 （三）合作協議內容涉及：交換學生、合作研究、教師交流、學分承認、雙聯學位、研討會合作、人才培育、學術資源共享等事項者，皆屬之。	本條闡明適用對象。
三、協議層級與主辦單位 （一）校級協議：屬全校性或跨院（兩學院以上）之締結交流約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 （二）院級協議：屬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或單位之締結交流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系（所）或單位辦理及執行。 （三）系所級協議：屬系（所）之締結交流約定，由系（所）所辦理及執行。 （四）中心級：研究中心等單位之締結交流約定，由該單位自行辦理及執行。 （五）跨院、跨單位合作協議：由相關單位協調主辦。	本條闡明協議層級與主辦單位。
四、合作協議內容原則 （一）平等互惠。 （二）有助於雙方學術發展。 （三）合作內容具體明確且可行。 （四）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 （五）涉及教師聘任、學位授予、學分承認、學費、住宿、獎學金、智慧財產權等應事先徵詢本校業管單位。 （六）與大陸機構合作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且不得涉及政治內容。	本條闡明合作協議內容應遵循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五、核定與簽署權責 （一）雙方確認後始得簽署。 （二）簽署權責：校長、院長、系主任依層級分工。 （三）涉及本校業管單位專責事項應附上會辦意見。	本條闡明協議簽署之審查程序、核定權責及會辦規定。

草案條文	說明
六、協議管理、歸檔與異動 （一）簽署後三十日內送國際處備查。 （二）正本由主辦單位保存。 （三）異動、補充、修正、終止、續約均須重新送審。	本條闡明協議簽署後之備查歸檔、保管方式及異動處理程序。
七、本要點修訂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闡明本要點之修訂程序及施行方式。